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费安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命费安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增加1名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费安玲，女，满族，1959年出生，法学博士，法学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自1986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在此期间曾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法律硕士学院院长等职务；自2025年12月起，获聘为中国政法大学首批高级返聘专家。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北京、上海、深圳等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以及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专家调解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未发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